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4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一个临时提案《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9月24日发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时。

2、内资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内资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或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应在本节第(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于本次会议之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37,541,278股,即有权出席及于本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案投票之股东所持之股份总数,其中内资股(A股)为2,807,955,83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629,585,445股。

股东(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1,401,810,877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78%。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代理人)66人,代表股份343,618,933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0%。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66人,代表股份1,196,494,82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1,167,391,83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5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7人,代表股份29,102,98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4%。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5,316,05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61%。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中国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批准公司为中兴香港境外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提供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可以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中兴香港与债务性融资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和具体的担保期限,并与债务性融资相关方协商并签署与前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别决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批准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方案。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

(a)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

(b)在不超过前述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金额、期数等),并与发行相关方协商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c)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赎回条款决定赎回事项;

(d)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支付利息条款决定利息支付及递延支付利息安排。

普通决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为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最高累计金额200万美元的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委任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律师、张慧丽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决议案								
1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1,400,795,106	99.9275%	1,015,771	0.0725%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42,603,162	99.7044%	1,015,771	0.2956%	0	0.0000%
		内资股(A股)	1,195,479,053	99.9151%	1,015,771	0.0849%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5,316,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决议案								
2	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计	1,300,917,743	92.8108%	100,744,634	7.1874%	25,300	0.0018%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42,725,799	70.6634%	100,744,634	29.3292%	25,300	0.0074%
		内资股(A股)	1,194,390,119	99.8241%	2,079,405	0.1738%	25,300	0.002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6,527,624	51.9159%	98,665,229	48.0841%	0	0.0000%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决议案								
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总计	1,400,795,106	99.9275%	1,005,771	0.0717%	10,000	0.0007%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42,603,162	99.7044%	1,005,771	0.2927%	10,000	0.0029%
		内资股(A股)	1,195,479,053	99.9151%	1,005,771	0.0841%	10,000	0.00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5,316,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4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5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3,000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2,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智能活期理财2号产品

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智能活期理财2号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

5、产品期限:≥90天

6、起息日:2014年10月13日

7、收益分配方式 :在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当日(必须工作日15:30前申请赎回,15:30后不开放认购/申购/赎回交易), 宁波银行将赎回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类型:保证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产品收益率:4.90%/年

5、产品期限:180天

6、起息日:2014年10月14日

7、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

8、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智能活期理财2号产品

1、信用风险:本理财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若购买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宁波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宁波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批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9、汇率风险:当投资者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投资者在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10、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投资者有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2014-4-23	2014-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15
	苏州银行	2,000	2014-4-25	2014-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5
	宁波银行	3,000	2014-7-4	2014-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苏州银行	2,000	2014-7-4	2015-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00	2014-8-19	2014-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司	浦发银行	4,000	2014-8-19	2014-9-17	保证收益型	14.14
	浦发银行	4,000	2014-9-1	201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96
	招商银行	4,000	2014-9-5	2014-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产品协议》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5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披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其中关于网络投票的方式与操作说明等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投票方式的更正

(一)更正前: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礼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崔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叶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杨鹏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朱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蒋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二)更正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礼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崔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叶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杨鹏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朱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蒋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一与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与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二、关于投票操作的更正

(一)更正前: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陈礼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崔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叶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杨鹏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3.0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朱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1
3.2	选举蒋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2

三、关于服务密码激活的更正

(一)更正前: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二)更正后: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之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四、关于授权委托书的更正

(一)更正前: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礼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崔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叶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杨鹏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朱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蒋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二)更正后: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礼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崔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叶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杨鹏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同意 / 反对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朱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蒋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除上述更正外,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详见巨潮咨询网。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93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 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1,271—1,399%	亏损:233.46万元
	亏损:3200—3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800—0.19935元	亏损:0.01451元

(2)2014年 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293—348%	盈利:543.32万元
	亏损:1,350—1,0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525—0.08389元	盈利:0.03377元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公司与广西和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蓝建明和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调减公司收购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事项达成相关协议,无须支付的应付收购尾款1400万元于上年同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2、本报告期内新增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产生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4-04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60元/股调整为1.80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82.78亿股调整为不超过165.56亿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2,591,02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

按照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公告的《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9月26日为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30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目前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3.61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数=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2.55亿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6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2.78亿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编号:(临)2014-035)。

公司根据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再次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为: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65.56亿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2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搬迁情况介绍

根据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孚公司")于2010年8月启动退城进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施"退城进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3))。

2013年9月公司与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公司将获得50,381.16万元的搬迁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

鉴于2014年4月工信部发文明确了柴油车国四排放法规将于2015年1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进入二季度后国IV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考虑到公司原计划今年7月底启动生产性机器设备搬迁工作会对生产产生影响,故公司向无锡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调整威孚公司搬迁时间节点的报告》,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协调、与各相关方协商后,同意对公司原搬迁的时间节点进行调整,涉及搬迁补偿款的给付时间节点作同步调整,具体时间节点调整如下